

##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思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888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玉龙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邓瑜、邹沁君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/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二、北京市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1 日